

017639

海南省财政税务志丛书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

主编 王 勇 副主编 吴家明



南海出版公司

海南省财政税务志丛书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

主 编：王 勇

副主编：吴家明



南海出版公司

1995·海口

琼新登字01号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

王勇主编

总 经 理 霍宝珍

责任编辑 张爱国

封面设计 邢益森

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海南农垦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 11.75印张 250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442—0011—6/K·I

定价：12元

財產培訓
報刊·白沙經濟
龍文 1995.5.

(龍文為中共白沙縣書記)

2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编修成员

主 修	邓青克	陈亚亮
副主修	董尚仁	符仁海
	王盛达	王宏满
	曾令垂	
主 编	王 勇	
副主编	吴家明	
审 订	邢益森	王 彤
	林志昌	梁利和

序 一

王德荣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白沙县成立五十九周年之际，迎来了《白沙县财政税务志》编纂成书，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能够如实地，较全面地将白沙地区从清末、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财税收入，财政支出、财税管理的历史过程作了客观的论述和反映，是《白沙县志》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专业志。它不仅对我县在“存史”上具有研究探讨的价值，而且在实际应用上也具有“教化资治”的作用。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从实际出发，根据时代的不同特点，在记述史实的基础上，说明了一个问题，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财政。在清末和民国时期，统治阶级采取横征暴敛的手段向黎苗族人民索取财税收入。比如，在财政收入方面，清代主要是地丁漕粮、厘金、关税；民国则有田赋、盐税、营业税、特种物品产销税、货物税、烟酒税、屠宰税等十多种，此外还有“抗战税”、“官长税”、“参议粮”、“军服费”、“草鞋费”、“柴草税”、“牛牌”、“猪牌”、“狗牌”等等上百种苛捐杂税，由于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致使黎苗族人民十室九空，村寨萧条，民不聊生，一直到解放前夕，仍然过着封建、半封建式的生活。而新中国成立后，几经改革，现在只有工商税等十几种税了。在财政支出方面，清代主要是上交皇室和各级衙

门的享受支出；民国主要用于统治者生活的挥霍和军政费支出，而新中国则主要用于发展生产，搞经济建设。自1956年建立县级财政总预算以来，财政支出的80%左右用于发展经济、文教、卫生、体育、科技事业以及人民群众优抚救济等福利事业。在县财政的支持下，我县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解放前，白沙县根本没有一家地方工业企业。解放后，经过艰苦创业，如今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已经发展到17家。县财政通过拨款、发放周转金、帮贷等各种渠道，为发展地方企业筹集资金，使企业越办越好。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6341万元。在财政支农方面，从1956年至1990年，共拨款3000多万元，帮助农民群众兴建家园、安居乐业、无论在兴建水利，搞农田基本建设，还是发展农、牧、副、渔等商品经济方面，县财政都给予大力支持，促进了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4亿元。文教、卫生、体育、科技等经费拨款也逐年增加。1953年，教育拨款7.7万元，1990年增加到530.5万元。现在全县中小学已发展到182所，在校学生为37000多人。此外，县财政每年还拨出相当数额的款项，用于优抚救济，帮助军烈属和人民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如肥料、种苗、用水、用电、架桥开路等等。所有这些，志书中都以具体的数据作了如实的记述。同时，从志书中我们可以看到，旧社会的财税收入，依靠对黎苗族人民的剥削，支出用于军政，其结果是民穷国衰；而新社会财税的收入，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其结果是民富国强。此外，《白沙财政税务志》还详述了白沙县从1950年至1990年的40年中财税收支的状况，再次给人们提示了增加财政收入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要改善县级财政的环境，必须从开拓新财源入手，即通过发展经济来充裕财源。从社会总财力的综合平衡入手，广辟资金渠道，将必要的资金支援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经济，促产培财，才能实现我县财

政的收给能力。

我看过书稿，是第一个读者。我认为，这部专业志书的编写是比较成功的，值得从事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和在财税战线上工作的干部职工以及热心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同志阅读。愿大家都来关心财政、支持财政、使财政在建设白沙、振兴白沙的宏伟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从1976年以来，由于我们广辟财源、增收节支、使白沙财政基本上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从而保证我县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在，白沙的国民经济正在稳步增长。我们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再接再厉，不断前进。为此，我们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精心理财，以开拓新的精神，认真抓好财政工作，使财政建立在稳固、平衡的基础上，不断向前发展。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白沙的振兴充满信心，愿白沙这个“宝岛绿洲”在祖国的“四化”建设中越来越富饶美丽。

县地方志的修志人员，从1994年上半年开始，积极搜集有关资料，认真考证，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几易其稿，编写了这本“志”书，为白沙县的财税事业作出了贡献。为此，当“志”书即将出版之际，修志人员，要我为该书写序，我觉得不可推辞，故只好写上几句，仅当作一篇不太象样的序吧。

1994年12月

序 二

李文安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是白沙县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记载了白沙县1935年至1990年间的财政、税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并以大量的史料和事实，记述了白沙县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国家的财税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税收征管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一方面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全县财政收支管理、税收征管和促产培财的经验与教训，为了解白沙财税工作的发展变化，探索新时期财税工作的新路子 and 规律，进一步完善财经、税收制度，加强财政收支及税收管理提供了必要的依据和借鉴。另一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广大财税工作者的辛勤劳动，从而使志书的内容更加充实和丰富。

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着不同的财政、税务工作性质。社会主义的财税管理作为国家实现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运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税收政策，为国家聚集资金，发展社会生产以及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今天，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财税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对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及宏观调控的作用更为突出和明显，范围更为广泛。

《白沙县财政税务志》的出版，是广大文史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它结束了白沙没有专业志的历史。我相信，这本志书，能为我们大家更好地了解白沙经济进步的历史，预测白沙经济发展的未来，提供有益的参考。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限自1935年始（有部份上限到清末），下限至1990年止。文中所述财政、税务机构、地址名称、政府机构、官职等，均依照当时的习惯称呼。

二、本志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为原则，立足当代，力求如实反映白沙县财政、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体裁：采用编年与纪事相结合，文中纪年用全国公元年号，必要处在括号内加民国年号。正文的章、节、目按现代科学方法，横排门类，纵向记述。

四、本志称为《白沙县财政税务志》，总共八章，三十八节。财政与税务间分别以章节交叉记述，财政之章节，主述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办法及财政收支状况；税务之章节，主述工商各税的征管办法及税收管理状况。考虑到，白沙县是海南岛五指山区建立革命根据地较早的县，也是海南岛解放最早的县，对琼崖革命做出较大的贡献，故把革命根据地财政和税收当做一个章来述

五、本志材料来自县档案局，财政局档案室、税务局、海南省档案局、广东中山图书馆以及《海南财税40年史材料选编》、《白沙县志》等有关白沙县财政税务工作的著述部分，择其可信者摘录。

六、本志度量单位：解放前、按不同时期之惯用单位记述，解放后，按国家规定使用。

钱币单位，解放前，按当时使用的铜仙、银、光洋、全国券的使用单位记述、解放后，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

七、本志提及“解放前”或“解放后”，以海南1950年5月1日解放日为限。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4)
凡例	(5)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和人事	(18)
第一节 财税机构和人事	(18)
第二节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34)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7)
第一节 农业税	(37)
第二节 企业收入	(69)
第三节 工商各税	(79)
第四节 地方各税	(106)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127)
第六节 捐献、上级补助	(132)
第七节 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	(134)
第八节 其他收入	(136)
第九节 附征	(137)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44)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144)

1
8

第二节	文教卫生体育科学事业费·····	(154)
第三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172)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75)
第五节	行政经费·····	(179)
第六节	城市维护费·····	(195)
第七节	价格补贴支出·····	(196)
第八节	城镇青年就业补助费·····	(196)
第九节	其他经费支出·····	(196)
第十节	上解支出·····	(198)
第十一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和老区发展资金·····	(199)
第四章	财政税务管理·····	(213)
第一节	财政预算体制管理·····	(213)
第二节	会计管理·····	(24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49)
第四节	金库和资金缴拨·····	(254)
第五节	稽征管理·····	(255)
第六节	工商各税的减免·····	(272)
第七节	税务监督检查与违章处理·····	(277)
第五章	财税监督与检查·····	(281)
第一节	财经纪律检查·····	(281)
第二节	税务政策大检查·····	(286)
第六章	税制·····	(288)
第一节	税制的变革·····	(288)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变革·····	(294)

第七章	促产培财	(296)
第一节	税源.....	(296)
第二节	促产培财.....	(297)
第八章	革命根据地财政和税收综述	(299)
第一节	财税收入.....	(30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06)
第三节	财税管理.....	(311)
附录		
一、	白沙县革命根据地部分财经税收人员 名单.....	(315)
二、	1952年白沙县财政工作总结.....	(318)
三、	1961年白沙县财政工作总结.....	(321)
四、	白沙县1970年财政总决算说明.....	(327)
五、	关于白沙县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 算草案和198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	(329)
六、	白沙县1987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88年财政收 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338)
七、	白沙县1990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91年财政收 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348)
	编后记	(358)

概 述

白沙县位于海南岛中部偏西，黎母山脉中段西北麓，南渡江上游，东邻琼中，南交乐东、西接昌江、距八所港仅60公里，北抵儋州，距洋浦港75公里。县境南北长约63公里，东西宽约68公里，总面积2117.73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16万多。解放前聚居这里的主要是黎苗族同胞。白沙县建置于1935年6月，迄今仅有55年的历史。建县前，白沙县境地主要分属儋县、琼中、昌江、陵水、定安、感恩、崖县等。民国21年（公元1932年），国民党第一集团军琼崖绥靖委员兼警卫旅旅长陈汉光、为了达到对黎苗族同胞实行“剿抚兼施”的计划，提出划定黎地县份。民国24年5月（公元1935年6月）国民党广东省政府正式批准在五指山黎苗族聚居的地区、设立白沙、保亭、乐东三个县。

民国时期，在国民党的统治下，财政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白沙县财政的历史实际上也是黎苗族同胞的血泪史，他们除负担中央和省正杂各税外，还要交纳县政府及地方团体擅自征收的各种苛捐杂税。由于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黎苗族聚居的白沙县生产和文化相当落后，过着封建半封建时期的生活，村寨萧条、农村凋敝，民不聊生。1939年2月10日，日寇入侵海南。龟缩到五指山地区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为了应付庞大的财政开支，就巧立各种苛捐杂税名目，给这里的人民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他们借抗日为名，实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征借制度，对黎民进一步巧取豪夺。当时白沙县人民负担的税种有：“抗战粮”、“官长粮”、“参议粮”等。杂税有：“军服费”、“草鞋费”、“柴草

税”、“牛牌”、“猪牌”、“狗牌”等不胜枚举。此外还明文规定以保为行政单位，每月交纳猪肉、牛肉、笋干各16斤，鸡40只，木耳40斤，酒30斤，蜂蜜120斤，蜂腊120斤，烟叶120斤，白麻草席和麻被各5张，壮丁费200元（光银），每月各保抽9名壮丁，如不出人，要以500元（光银）顶替一个名额。1943年8月，忍受不了剥削和压迫的白沙黎苗族人民，在王国兴头人的带领下，举行震惊岛内外的“白沙起义”。“白沙起义”在共产党的支持下，经过一年的艰苦斗争，终于取得初步胜利，1944年11月琼崖特委决定成立儋白边区政府（相当于县级）。1945年夏末，白沙县大部分地区得到解放，于是在1945年8月初，成立了白沙县抗日民主政府。并设有行政、军事、财政等三个科，财政科由吴静忠任科长。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白沙县抗日民主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靠“公粮军粮，税收次之，并无统筹计划，各自为政”但有一套供给和管理办法。当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有：军公粮、出入口税、打没收入、捐献收入、发行解放公债、生产自给等。

出入口税，是货物进出解放区，游击区征收的税款，税收类别是土产税、出入口税、边境税、所得税，当时没有税务机构，仅在什运、查苗等出入口处设立关卡，由乡政府人员兼收。但税收很微，根据儋白特别区1948年统计“全年总收入中之数量，税收占十分之一”。

1947年5月9日，琼崖区党委第五次代表会议决议中规定的税收原则是：“军民兼顾，我们要借税收以维持我们的经济来源，但同时又不可加重人民的负担，尤其不能增加穷人的负担，这是我们税收的出发点”。1948年琼崖区党委颁发了“关于琼崖税收打没暂行条例”，明确规定，贵重山物由国营合作社专卖免征出口税。副食品土特产及农产品，视其货物价值而定。当时由于国民党对解放区，游击区的封锁，出入解放区、游击区的货物不

多而税收甚少。据1947年琼崖区党委备忘录记载，“税收白沙有6000光外”。

为了保证部队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的供给，公军粮成了白沙县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当时公军粮的征收，最初由军政机关分开进行，后改为政府统收统支。由乡政府或乡公粮委员会负责征收。军公粮征收最初采取简单的累进税法。后改为等级法分配，公粮征收办法是：累进税法。军粮的征收办法是：向富户半价定购。其办法也按公粮的数额同样分配，不过定购的对象则富裕户，贫雇农依然免征。1948年，儋白特别区军公粮的派定方法是：已经进行了土改的地区，征收5%，未过土改区按累进法；游击区我控制强者，按其等级派征；敌占区及我方控制弱的游击区，派给各村总粮数，征收的办法是：委托代收和派人去征收。1948年儋白特区全年交纳军公粮的户数4327户，其中富裕户466户。军公粮总数764石2斗5升，实征400石3斗8升（约40000公斤）。

当时财政收入的另一来源是打没收入。打没的主要对象是：官僚资本家，反动地主，奸商和反动村庄。打没的政策是：对那些作恶多端，非惩治不可而又不愿执行我党所规定的政策和法令、有意违反者，就必须使用武力进行打没。所获物品的分配办法是：“部队得六成、地方党政得三成、区党委一成”。

捐献收入。是在战争年代，为了弥补财政收入不足，而根据党政军各方面工作的需要，在自愿的原则下，发动群众对革命多做贡献，增加财政收入的一种方法。1949年3月，白沙县民主政府发动群众开展“一元”、“一弹”、“一升米”的劳军活动，开展这次运动非常成功。据1949年4月5日统计，全县捐献现金1760.3（光银）。铜仙38700枚，另有计数收入2550.14（光银）。捐献军服349套，面巾279条。有力地支持了大军渡海

和地方政权的建设。

发行解放公债。1949年11月，琼崖临时民主政府在白沙县搞购买解放公债试点，县政府以自然村为单位，下达任务。要求有光银者用光银购买，没有光银者以实物代替，如牛、猪、粮食等均行。在购买解放公债过程中，白沙县人民竭尽全力，除用实物项替外，以光银购买的就有1695.3元、代券463175元。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财政收入来源的有限、财政支出项目也不多，主要是军事经费支出和党政经费支出。

1944年11月，琼崖党政军领导机关从澄迈六芹山转移到白沙县阜龙乡芭蕉村后，由于当时少数民族地区比较困难，除粮食基本上得到保障以外，菜金、津贴、衣服等供给都不稳定，在条件许可下，每人每月菜金1—1.5元，生活津贴2角钱。

1948年5月12日，琼崖区党委通知：“宰牛吃肉一律按市价入帐。米每人每天10两、牛肉、猪肉、鱼干、每人每餐吃一两，鲜鱼二两”。

1949年，琼崖区党委对党政军的供给作出了新的规定：“官兵一律每人每天米10两，肉1两，菜4两，油二钱”。除了伙食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外，对部队的生活津贴和补养费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生活津贴每月2角，每年配给3条毛巾。干部每年配给牙刷3支，鞋一双，火柴一盒，肥皂一块，衣服按实际配给。补养费。1948年11月，特委决定，各级党政军干部的补养费分别按级发给猪肉，另外，琼崖特委和政府还对女工作人员还有特殊照顾。

公什医药费支出标准，1948年6月20日，西区专署训令按级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白沙县当时由于财政困难，实际上没有资金发给补贴和如数购买东西，超过6个月，就当作废处理。

1950年5月1日，海南岛全部获得解放，世代受剥削被压迫